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4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48,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0.2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35,18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48,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0.2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35,18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4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 80,277,586 股,限售期限为自取得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及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孰晚为准)。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限售股 367,322,417 股,无限售流通股 32,687,58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 80,277,586 股,限售期限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80,277,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7%,限售股股东数量 27 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5)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出具承诺并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 26 家申报前 1 年内新增投资人股东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 年 7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出具承诺并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0,277,58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0,277,586 股,限售期限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328,859	4.83%	19,328,859	0
2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47,655	2.54%	10,147,655	0
3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15,437	1.33%	5,315,437	0
4	天津晨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5,039	1.22%	4,895,039	0
5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8,994	1.09%	4,348,994	0
6	嘉兴珀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8,994	1.09%	4,348,994	0
7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107,382	1.03%	4,107,382	0
8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2,416,103	0.60%	2,416,103	0
9	上海国和二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6,103	0.60%	2,416,103	0
10	宁波君度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6,103	0.60%	2,416,103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6,103	0.60%	2,416,103	0
1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932,887	0.48%	1,932,887	0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1,279	0.42%	1,691,279	0
14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662	0.36%	1,449,662	0
15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9,662	0.36%	1,449,662	0
16	厦门市黎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662	0.36%	1,449,662	0
17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662	0.36%	1,449,662	0
18	深圳博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49,662	0.36%	1,449,662	0
19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1,304,695	0.33%	1,304,695	0
20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059	0.30%	1,208,059	0
21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059	0.30%	1,208,059	0
22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821,482	0.21%	821,482	0
23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4,835	0.18%	724,835	0
24	人民网投份有限公司	724,835	0.18%	724,835	0
25	北京启创科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220	0.12%	483,220	0
26	昆山双禹零搬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3,220	0.12%	483,220	0
27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33	0.07%	289,933	0
合计		80,277,586	20.07%	80,277,586	0

注 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嘉兴尚颀颀恒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登记在"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80,277,586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合计		80,277,58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报送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4 号)同意注册。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副总经理辞职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岩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自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本次变更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周期、刘丽岩、乔冠雯,现拟变更为周期、乔冠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孚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9,000.00 万元(包含本次)。公司本次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百孚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900.00 万元(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杭州派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 5,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满足杭州百孚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百孚思 2,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3-018),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31)。

公司本次为杭州派瑞、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1WYH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嘉宝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二层 2-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销售;计具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293,628.73	330,234,637.87
	负债总额	473,975,693.18	298,677,603.38
	净资产	31,317,935.55	31,557,034.49
	营业收入	731,917,907.33	5,224,457,132.30
	净利润	-239,098.94	109,758.52
关系	杭州派瑞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百孚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J2HEH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二层 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贸易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452,181.73	274,198,100.43
	负债总额	154,413,308.75	212,621,674.84
	净资产	65,038,872.98	61,576,425.59
	营业收入	7,534,680.18	177,575,002.11
	净利润	3,462,447.39	7,050,232.22
关系	杭州百孚思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百孚思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伍千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三年

(二)公司为杭州百孚思提供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贰千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系满足孙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 70%,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具有控制权,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可有效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和提供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子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0,600.00 万元(包含本次,其中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0,600.00 万元,子公司为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8	2023/8/9	2023/8/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53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706,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8	2023/8/9	2023/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中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家庭原因,李中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中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中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中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票,辞职后,李中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李中才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中才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燕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林燕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林燕芹女士简历

林燕芹,女,1991 年 12 月生,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中心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林燕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81,2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39 号)(以下简称"《质询函》")。公司收到《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相关资料,现就《质询函》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依据公司 2022 年年报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存在对子公司股东张爱志其他应收款 7,891.92 万元,且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张爱志的回款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催讨措施以及对张爱志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公司是否已对张爱志采取了司法手段追偿,若否,请公司说明原因并建议公司及时采取司法手段追偿并申请财产保全,降低该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回复:

一、与张爱志的关系及回款情况

张爱志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学跨考")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爱志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爱志已归还公司借款 500 万元,尚欠公司 7,391.92 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催讨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催讨措施:(一)公司高管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张爱志交流还款事项,要求张爱志立刻清偿欠款,并对其表达了如不尽快偿还欠款,公司将行使法律权利,保障公司权益;(二)寻找合适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沟通交流如何合法合规进行催讨,制定适宜的诉讼策略。

如在 2023 年 9 月底,双方未就偿还款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即将采取以下催讨措施:(一)对张爱志发送律师函;(二)如发送律师函一个月内,双方未达成还款协议,公司将以尚学跨考名义对张爱志提起诉讼。

三、对张爱志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

2015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学跨考")及尚学跨考原股东张爱志、曹先仲、张文平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取得尚学跨考 70%的股权。公司收购尚学跨考时,原股东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对尚学跨考的累计欠款 6,590.05 万元。尚学跨考为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最主要的投资项目,收购完成后,该三名股东在 2016-2017 年期间陆续以个人名义向尚学跨考借支款项用于其他对外投资,计划投资成功后再注入尚学跨考,在此期间,尚学跨考对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的其他应收款(借支)增加了 1,101.86 万元,累计欠款 7,691.92 万元。

2016 年,张爱志与张文平、曹先仲签订协议,由张爱志收购了张文平、曹先仲在尚学跨考的剩余股权,并承接了张文平、曹先仲在尚学跨考的所有债务。

2019 年 4 月,张爱志向公司书面承诺,在 2020-2022 年分别归还 291.92 万元、2,000 万元、5,400 万元,合计 7,691.92 万元,并以其在尚学跨考的 30%股权作为其归还所有欠款的保证担保。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 年 12 月张爱志归还尚学跨考 300 万元。

2